江苏海事局关于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（苏海船员〔2019〕42号　2019.2.20）

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辖区航运公司、海员外派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》（海船员〔2018〕545 号，以下简称《船上培训办法》），规范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系统开户材料报送

开展船员船上培训的公司应根据公司的性质和开展的培训业务，按以下要求向我局报送中国海事协同服务平台系统开户材料：

（一）开展船上见习培训

的航运公司应报送的材料：

1.公司DOC证书编号（体系外的航运公司提供水路运输许可证）；

2.开展船上见习船舶名录及证明材料（船舶登记证书号码或船舶管理协议）；

3. 海事劳工证书或学员舱室、生活和培训条件满足相关国际公约和国内要求的证明材料；

4. 船上见习培训管理制度，应至少包括：不同职务船员船上见习培训内容及培训要求；公司培训师任职条件、任职培训课程及培训记录；船上见习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管理要求；船上培训的相关记录及管理要求；开展船上见习培训的船舶、培训师、见习计划、见习鉴定意见等培训信息的管理及报送要求等内容；

5. 担任公司培训师、船上培训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合同、培训记录等；

6.《船上培训记录簿》样本；

7. 《船上见习记录簿》样本（公司自行编制《船上见习记录簿》的提交）；

（二）开展船上见习培训的海员外派机构应报送的材料：

1.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编号；

2. 开展船上见习船舶名录及登记证书号码（与航运公司签订包含船上

见习内容的配员协议，或与航运公司签订的配员协议及船上见习协议）；

3. 海事劳工证书或学员舱室、生活和培训条件满足相关国际公约和国内要求的证明材料；

4. 船上见习培训管理制度，应至少包括：不同职务船员船上见习培训内容及培训要求；公司培训师任职条件、任职培训课程及培训记录；船上见习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管理要求；船上培训的相关记录及管理要求；开展船上见习培训的船舶、培训师、见习计划、见习鉴定意见等培训信息的管理及报送要求等内容；

5. 担任公司培训师、船上培训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合同、培训记录等；

6.《船上培训记录簿》样本；

7. 《船上见习记录簿》样本（公司自行编制《船上见习记录簿》的提交）。

（三）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的航运公司应报送的材料：

1. 公司DOC证书编号；

2. 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
的教学资料目录及资料；
3. 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的
设施设备目录及设备照片；
4. 担任公司培训师、船上培训师人员的
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合同、培训记录等；
5. 建立船上知识更新培训管理制度并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，内容应至少包括：拟开展船上知识更新培训的项目、培训大纲及培训管理要求；公司培训师任职条件、聘任、培训课程及培训记录；船上知识更新培训的计划制定与报备、培训计划的落实、学员考勤、培训记录等管理要求；船上知识更新培训教学资料和设施设备管理要求等内容；
6. 自有船员名册（与航运公司
签订劳动合同的船员，完成系
统报备的单位，免交纸质名册）。
二、系统开户
开展船上培训的航运公司、海员外派机

构报送的相关材料（需要提供原件的，接收材料时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）经我局船员管理处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开通航运公司、海员外派机构中国海事协同服务平台系统船员船上培训申报功能，并在江苏海事局网站公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船上培训的主体责任。辖区航运公司、海员外派机构应根据《船上培训办法》积极落实船上培训的主体责任，制定并完善船上见习培训、船上熟悉培训和船上知识更新培训管理制度，明确责任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保障公司船员船上培训工作的有效实施。

（二）强化船上熟悉培训管理。公司须对安排上船任职的船员开展岗位熟悉培训，以确保船员熟悉其具体职责，以及与其日常或应急职责有关的所有船舶布置、装置、设备、程序和船舶特性等。

（三）及时准确报送、维护相关信息。开展

辖区航运公司、海员外派机构应及时完成系统开户和公司培训师、开展船上培训的船舶信息的维护和报送工作，并按时报送船上见习信息表和《船上见习记录簿》评价报告部分。

（四）妥善保存船上培训的有关记录。

航运公司、外派机构应按照《船上培训办法》规定做好《船上见习培训记录簿》《船上培训记录簿》等相关培训记录的收集、传递和归档，并妥善保存相关记录。

（五）全面总结、不断提升船上培训质量。

每年认真总结船上培训的开展情况，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并于 1 月份向江苏海事局报送上一年度船上培训开展情况。

我局将结合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、海员外派机构年审等工作核查船上培训开展情况，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发现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船上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司，2 年内不得开展船上见习和船上知识更新培训。

江苏海事局船员管理处联系电话：025-83520210，传真：025-83520206，邮箱：cycmsa@163.com。

江苏海事局

2019年2月20日